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 0607—1996

出口肉及肉制品中噻苯哒唑 残留量检验方法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iabendazole
residues in meat and meat products for export

1996-11-15 发布

199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我国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及 SN/T 0001—1995《出口商品中农药、兽药残留量及生物毒素检验方法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而进行编写的。其中测定方法是参考有关文献，经研究、改进和验证后制定的。在标准中同时制定了抽样和制样方法。

测定低限是根据国际上对猪肉中噻苯哒唑残留量的最高限量和本标准测定方法的灵敏度而制定的。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湖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本标准起草人：邵俊杰、袁智能、聂洪勇。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出口肉及肉制品中噻苯哒唑残留量检验方法 SN 0607—1996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iabendazole
residues in meat and meat products for expor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肉及肉制品中噻苯哒唑(又名噻菌灵)残留量检验的抽样、制样和液相色谱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猪肉中噻苯哒唑残留量的检验。

2 抽样和制样

2.1 检验批

以不超过 2 500 件商品为一检验批。

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特征,如:包装、标记、产地、规格和等级等。

2.2 抽样数量

批量,件	最低抽样数,件
1~25	1
26~100	5
101~250	10
251~500	15
501~1 000	17
1 001~2 500	20

2.3 抽样方法

按 2.2 规定的抽样件数,随机抽取,逐件开启。从每件内抽取一袋,作为原始样品。总量不少于 2 kg,装入清洁的容器内,加封后,标明标记并及时送实验室。

如每件中无小包装或有小包装但重量超过 2 kg 者,则可用锋利刀(用酒精灭菌后)在抽出的包件中,每件割取不少于 100 g,混合后置于清洁容器内,作为混合原始样。混合原始样的重量不少于 2 kg。加封后,标明标记,及时送交实验室。

2.4 试样制备

从所取全部样品中分取出 1 kg,充分绞碎混匀,分成两等份,装入清洁的容器内密封,作为试样,并标明标记。

2.5 试样保存

将试样于-18℃以下冷冻保存。

注:在抽样和制样的操作过程中,必须防止样品受到污染或发生残留物含量的变化。

3 测定方法

3.1 方法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96-11-15 批准

1997-05-01 实施